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教育 | 案 號 | 1 | 請願人或提案人 | 楊華美議員 |
| 案 由 | 籌組「規劃花崗山停車場」專案會議。 |
| 依 據 | 本會第20屆7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4號議決案。 |
| 經 過 | 本專案小組於113年8月13日（二)假花蓮縣議會3樓大會議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，另邀集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翁書敏代理處長、建設處張筱雲科長、花蓮市公所吳信廣、花蓮女中主任教官李昌澍、花崗國中校長鄭健民、花蓮縣團委會輔導員李勁逸、老人會館理事長高明星等相關局處單位及團體出席本次會議。 |
| 處理意見 | 1. 通學步道規劃：

1.教育處負責規劃停車場內部設置通學步道，研議於花蓮學苑前做延伸性通學步道。2.花蓮市公所負責規劃停車場外通學步道，研議於戲沙池前設置行穿線，並處理戲沙池轉角造成視線死角的問題。1. 停車場及行車動線規劃：

1.花崗山停停車場動線規劃朝「單向進出」研議。2.重鋪花崗山停車場路面。3.中正體育館前面，研議劃設大型車輛停車場，但可維持現行規定，僅於4型活動、體育賽事時開放。4.若要舉辦大型活動，教育處要向承辦單位明確說明，活動時應派人於現場導引車輛。1. 規劃、執行之權責分工：

1.花崗山停車場的改善計畫，初步規劃維持平面停車場，如果後續停車需求還是不足，再另行討論是否改為收費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2.花崗山停車場的改善計畫，由教育處編列經費及規劃執行；另外，請建設處交通科針對改善計畫提供專業建議，並參與相關的會勘及討論。1. 請各校協助事項：請花蓮女中與花崗國中協助於校內分流、疏導及宣導。
 |
| 專案委員 | 召集人 | 楊華美 |  | 委 員 | 鄭乾龍 |  |
| 委 員 | 魏嘉賢 |  | 委 員 | 謝國榮 |  |
| 委 員 | 笛布斯·顗賚 |  | 委 員 | 李正文 |  |
| 委 員 | 吳東昇 |  | 委 員 | 蔡依靜 |  |
| 委 員 | 韓林梅 |  | 委 員 | 鍾素政 |  |
| 議決 | 照處理意見通過(113.11.22下午) |